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鹏润大厦现场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2,523,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626,19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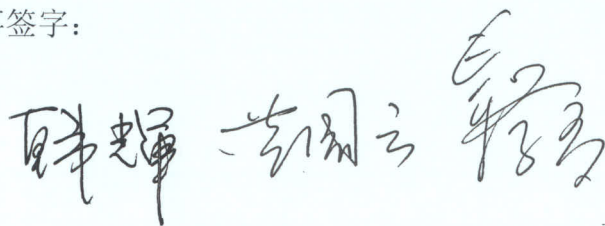
针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经营状况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采取现金形式进行分配，符合现行有关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